

「青年就業讚計畫」參訓情形回覆卡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 日	生 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(市話)		(手機)					
訓練學習 單位名稱				電	話			
訓練學習 單位地址				實 期	參 訓 間	年	月	日~ 年 月 日
課程名稱				參 費	訓 用			

本訓練單位同意配合本計畫執行單位查核本申請人參訓相關事宜。

同意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訓練學習單位）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：

- 一、欲申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者，應自參加訓練學習課程之翌日起 10 日內，將本卡**（連同繳費收據影本）**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，通知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- 二、未就業青年應於參加訓練學習課程結束之翌日起 60 日內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附身分證影本、申請書及收據、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繳費收據正本（如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者，得檢附影本代之）及結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完成資格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期間為資格認定之日起 2 年，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。